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表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對新頂峰集團之資產、負債、記錄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新頂峰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頂峰之60%權益，新頂峰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煤礦及泥炭礦之若干權利；及(ii)本公司已獲授收購新頂峰餘下40%權益之認購期權。

完成該等交易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二號已取得於煤礦開採煤炭之採礦許可証；及(ii)對新頂峰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按買方全權酌情對此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公司一號(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以所要求者為限)支付其註冊資本)及中國公司二號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

* 僅供識別

- (b) 就煤礦及泥炭礦所取得之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性；
- (c) 煤礦勘探協議、泥炭開採協議及勘探隊協議給予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二號有效、無條件、無限制及不可撤回之權利，以勘探及開採煤礦之煤炭及泥炭礦之泥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對新頂峰集團之資產、負債、記錄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其發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尾，由於烏審旗地方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下達之更改礦區劃分指示，烏審旗政府已表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烏審旗東部之煤礦勘探需調配往同一地區之另一地盤進行。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了解，更改礦區劃分指示乃烏審旗政府為更有效利用該區礦產資源而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尾與烏審旗地方政府進行商討後，本公司獲悉烏審旗地方政府擬於較後時間方落實有關指示。儘管另一地盤之面積較大，於此另一地盤勘探煤礦所需之額外時間、金錢及人力使其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交易。

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而該協議之規定由該日起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該協議各訂約方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無損各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擁有之權利）。雙方同意，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方式如下：

- (i) 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退還（「參考日期」）；
- (ii) 30,000,000港元於參考日期起計30日內退還；
- (iii) 40,000,000港元於參考日期起計60日內退還。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不計利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賣方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支票。

賣方已確定，除非及直至銷售按金及認購按金已退還予本公司，否則股份押記將不予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決定不進行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林美德女士、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